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19〕67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19年第4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杭州市余杭区、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
人民政府：

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原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我厅确定了2019年第4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已经公示无异议（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列入相关市、县（市、区）2019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

附件：2019年第4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2019年第4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衢州市柯城区	杭州市余杭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2011.1465	30167.1975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2011.1465	30167.1975	
			粮食产能指标	1810140.75	1810.14075	
2	衢州市衢江区	绍兴市越城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000	15000	绍兴市技师学院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1000	15000	
			粮食产能指标	800000	8000	

抄送：杭州市、绍兴市、衢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杭州市余杭区、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